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鉴证报告 | 1-2 |
|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8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S2B023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瑞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天瑞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海天瑞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瑞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天瑞声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2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01,108.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56,891.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95,258,000.00 |
| 减：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 39,227,950.00 |
|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 356,030,050.00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25,520,231.65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 8,954,257.64 |
|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 10,718,901.33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167,468,611.66 |
|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87,145,100.00 |
|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 35,000,000.00 |
|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4,234,187.75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00,965.71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25,758,101.18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95,258,000.00 |
| 减：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 39,227,950.00 |
|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 356,030,050.00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25,520,231.65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 8,954,257.64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项目 | 金额（元） |
|--------------------------------|----------------|
|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 10,718,901.33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193,506,674.28 |
|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87,145,100.00 |
|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 0.00 |
|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4,669,147.42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16,765.45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5,170,797.97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0.0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方式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 110919851510806 | 活期 | 0.00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 8110701012302133979 | 活期 | 0.00 |
| 合计 | | | 0.00 |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36,356,891.0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6,038,062.62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06,172,005.93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2）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或者研究成果（注 3）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 否 | 249,211,791.03 | 249,211,791.03 | 26,038,062.62 | 219,026,905.93 | -30,184,885.10 | 2023-5-31 | 新增各场景自有知识产权数据产品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7,145,100.00 | 87,145,100.00 | 0.00 | 87,145,10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36,356,891.03 | 336,356,891.03 | 26,038,062.62 | 306,172,005.93 | -30,184,885.1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具体详见“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具体详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注 1: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瑞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注 2: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支出中包含的场地购置、原料数据采集加工、设备购置等由于受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初始预期、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调整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瑞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注 3: 上述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的合计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发行人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参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4: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公开承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6,172,005.93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3,515.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5,170,797.97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57,265.30 元与后期募集资金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3,532.67 元，即合计 35,170,797.9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3 年度，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5,807,323.24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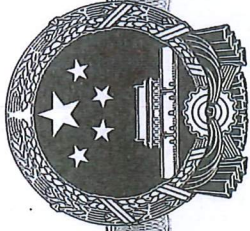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条款、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曹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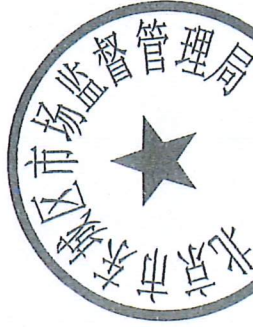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姓名: 梅秀琴
 Full name: Mei Xuese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12-12
 Date of birth: 1976-12-12
 工作单位: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Walo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612125300
 Identity card No.: 360421197612125300

11000413006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Issuance: 2008/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梅秀琴的年检二维码



2012年2月20日
 2012/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3日
 2019/12/2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3日
 2019/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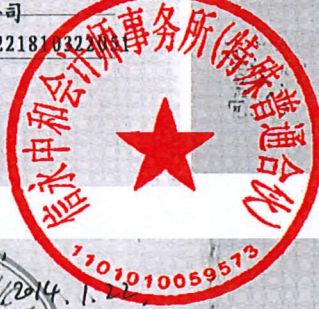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红志
证书编号: 41000029003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4月18日



姓名: 刘红志
Full name: 刘红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22
Date of birth: 1981-03-22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221810322000000
Identity card No.: 411221810322000000



证书编号: 410000290035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9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4/25

注册会计
转入: 刘红志
注册
转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2月20日

注意事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